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 **自願公告**

#### **轉讓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 **轉讓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2024年9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興昶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興昶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轉讓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7.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40,000元。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93.0%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昶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嘉興翰濤管理，而嘉興翰濤由田博士最終控制並持有嘉興昶新約0.1%的合夥權益。嘉興昶新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田博士，持有嘉興昶新約71.33%的合夥權益，以及鄭博士，持有嘉興昶新約28.57%的合夥權益。田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嘉興昶新為田博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訂明的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通告其股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展示及維持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嘉興昶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興昶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轉讓目標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4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 (ii) 嘉興昶新（作為承讓人）。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嘉興昶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轉讓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7.0%的股權。

## 對價

本公司向嘉興昶新轉讓目標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40,000元。

對價乃本公司與嘉興昶新考慮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及目標公司的淨負債；(ii)「進行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及(iii)目標公司股權的低流動性。

## 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嘉興昶新應於下列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對價：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及完成日期，股權轉讓協議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已獲得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目標股權所有必要的許可、授權及相關文件；
- (iii) 完成轉讓目標股權的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的程序；及
- (iv) 本公司已開立賬戶以收取對價及本公司正式簽署的書面付款通知已向嘉興昶新發出。

## 完成

待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同意及條件落實後，完成將於嘉興昶新已向本公司全額支付對價當日發生。

## 進行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表彰田博士及鄭博士對目標公司成立及營運作出之貢獻及努力，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目標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決定將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代表田博士及鄭博士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嘉興昶新，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於進行轉讓事項時的資產及業務營運狀況而釐定。由於目標公司成立僅數月，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將受益於田博士及鄭博士的額外資金、知識、經驗和行業洞察力。考慮到轉讓事項對目標公司經營及發展的積極影響，將激發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團隊的積極性，並提高目標公司的經營效益，長遠而言，轉讓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田博士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科學驅動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

## 嘉興昶新

嘉興昶新是一家於2024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嘉興翰濤(持有嘉興昶新約0.1%的合夥權益)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嘉興翰濤由田博士及李松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9.0%及1.00%。嘉興昶新的有限合夥人為田博士及鄭博士(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持有嘉興昶新約71.33%及28.57%的合夥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4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代謝性疾病及罕見病創新藥物。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有關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嘉興昶新分別擁有93.0%及7.0%，以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被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轉讓事項列作股權交易，以及預計並不會從轉讓事項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轉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轉讓事項應佔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140,000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昶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嘉興翰濤管理，而嘉興翰濤由田博士最終控制並持有嘉興昶新約0.1%的合夥權益。嘉興昶新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田博士，持有嘉興昶新約71.33%的合夥權益，以及鄭博士，持有嘉興昶新約28.57%的合夥權益。田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嘉興昶新為田博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訂明的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通告其股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展示及維持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向嘉興昶新轉讓目標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嘉興昶新應付本公司轉讓目標股權的對價金額人民幣14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鄭博士」	指	鄭茜博士，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興昶新就轉讓目標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興昶新」	指	嘉興昶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嘉興翰濤」	指	嘉興翰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宜明凱爾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持有的目標公司7.0%的股權
「轉讓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嘉興昶新轉讓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7.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余治華先生及于曉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